

涞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涞政办〔2023〕92号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涞源县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建立水土流失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水土流失地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发挥水土保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根据《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冀水保〔2022〕1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遵循政府引导、因地制宜、自愿申报、公开透明、自主建设、强化服务、规范管理、先建后补的原则。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是指由建设主体按照实施方案自主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县水利部门进行补助。

第四条 工作的目标是通过以奖代补工作的实施，使我县水土流失治理步伐明显加快，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水土保持建设多元化机制基本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高；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资金投入、建后管护机制实现改革创新。

第五条 以奖代补工作实行全过程公示公告。即将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的信息全过程向社会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六条 以奖代补工作开展期限原则为3年。

第二章 奖补资金、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奖补资金。指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年度资金根据中央、省年度水土保持资金安排到我县的情况确定。

第八条 奖补对象。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列为奖补对象。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

第九条 奖补范围。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价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水土保持工程。

纳入奖补范围措施为：（一）工程措施：谷坊、护村护地坝、小型蓄引水工程、沟头防护、水蚀林地治理、梯田、坡面截排水工程、作业路、围网、护栏、灌溉；（二）植物措施：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种草；（三）其他措施：封育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措施等。上述所有措施应符合《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第十条 以下措施或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

（一）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征地移民、景观建造等；

（二）设计容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设计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塘坝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三）本细则出台前已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

（四）已获得其他投资补助的项目（或建设内容）。

第十一条 奖补标准。根据不同的治理措施、治理需求差异化的奖补标准，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一）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封禁治理、谷坊、护村护地坝、水蚀林地治理、沟头防护、坡面截排水工程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措施等，按照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70% 进行奖补；

（二）对于以经济效益为主的经果林、梯田、小型蓄引水工程、作业路、围网、护栏、灌溉等措施，按照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50% 进行奖补。

第十二条 纳入奖补的水土保持工程，均按最终验收确定的工程量给予奖补，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申报并批复的工程措施和工程量；

（二）按计划如期开工、竣工，并在批复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内容；

（三）经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四）无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十三条 发布公告。县水利局根据《涑源县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 年）》制定开展以奖代补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实施奖补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范围、措施类型与要求、奖补标准和申报程序等相关信息，在涑源县政府网站和涉及的乡（镇）、村进行公告，并拍照备案，公告期限为 7 日历天。

第十四条 工程申报。建设主体按要求填写《涑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明确建设时间、地点、内容、申请资金、奖补规模等内容，由所在村委签署审核意见后

报送至所在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统一申报。建设主体在申报以奖代补工程时，须提交承诺函，承诺按照以奖代补年度工作方案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审核公示。申报表经乡（镇）政府复核后，汇总提交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商财政局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必要性通过组织专家审核或竞争比选的方式，公平公正的确定以奖代补建设主体，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和涉及的乡（镇）、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历天，并拍照备案登记。

第十六条 编制方案。纳入年度实施的以奖代补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县水利局汇总各建设主体申报内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以奖代补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经技术审查完善后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签订合同。依据审查后的年度实施方案，县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建设地点、时间、内容、奖补标准、产权归属、建后管护、资金兑现要求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

第十八条 组织实施。建设主体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内容自主开展工程建设并委托监理单位驻场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要求。县水利局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十九条 建设主体应按照审查后的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地点、内容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的，调整前向水利局提出申请，水利局同意后可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不得超出奖补范围并不得降低水土保持防治标准。

第二十条 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建设主体组织自验，自

验完成后向县水利局提交以奖代补项目验收申请（附项目建设前、中、后对比照片）。县水利局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参加并聘请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按照合同及验收标准等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建设主体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按程序重新验收，整改不力的取消水土保持建设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第二十一条 工程审计。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效益，工程验收合格后，县水利局向县政府提出审计申请，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初步确定奖补金额，同时结算结果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奖补公示。县水利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有关乡（镇）和村将工程验收和奖补资金等情况进行公示，并拍照备案，公示期为7日历天。

第二十三条 兑现奖补。公示结束无异议，建设主体向县水利局交纳奖补资金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填报奖补资金申请表，附工程结算相关资料向县水利局报账。县水利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奖补资金汇至建设主体账户。验收满12个月后，工程符合相关验收标准，无质量缺陷，拨付质量保证金。

第四章 建后管护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建设，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建设主体作为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职责。县水利局与建设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产权所属、管护责任、管护内容、管护质量等相关内容。建设主体应严格按照约定做好后续管护工作，并随时接受县水利局监督。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建设成果管护工作的检查，对未按要求履行管护职责的建设主体，应责令

其改正。对拒不履行管护责任的，县水利局可委托其他个人或组织进行管护，管护费用从该建设主体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取。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分管县长任组长，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为成员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利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前期各个工作环节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统筹做好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审核公示、组织实施、工程验收、工程审计、资金拨付等工作，要简化工程建设管理程序，为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二十六条 技术服务。县水利局要做好全县水土保持规划，明确防治区的功能定位，为民间资本参与治理提供依据。要主动为建设主体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等服务，协助建设主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涉及的勘测设计、工程验收等费用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规范档案管理。县水利局应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严格按年度和类别，以单个项目为单元，采用统一格式进行资料整理和归档，以备后续查阅，并按照水土保持信息建设的要求及时将各项资料录入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严格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和县水利局要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管理的各项制度，杜绝专项资金被截留、挪用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专款专用，做到项目安

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

第二十九条 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水土保持工程以奖代补工作的重大意义、优惠政策，扩大社会影响，吸引更多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在全县营造关心、重视、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良好氛围，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附件：
1.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领导小组
 2.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3.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请表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涞源县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建立水土流失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和引导水土流失地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尹 硕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孙克诚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邓海英 县审计局局长

李继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辛庚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相关乡（镇）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局长孙克诚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冀振宇、县水利局四级主任科员王政和任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及项目谋划、宣传、协调和推进。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列为奖补对象。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

二、申报范围

适用于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价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水土保持工程。

纳入奖补范围措施为：（一）**工程措施**：谷坊、护村护地坝、小型蓄引水工程、沟头防护、水蚀林地治理、梯田、坡面截排水工程、作业路、围网、护栏、灌溉；（二）**植物措施**：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种草；（三）**其他措施**：封育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措施等。上述所有措施应符合《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标准》。

以下措施或项目不纳入奖补范围：

（一）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征地移民、景观建造等；

（二）设计容量 100 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设计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塘坝及其他实施难度大、安全风险高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三）本细则出台前已完成的项目和治理措施；

(四) 已获得其他投资补助的项目 (或建设内容)。

三、奖补标准

根据不同的治理措施、治理需求差异化的奖补标准, 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一) 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封禁治理、谷坊、护村护地坝、水蚀林地治理、沟头防护、坡面截排水工程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相关措施等, 按照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70% 进行奖补;

(二) 对于以经济效益为主的经果林、梯田、小型蓄引水工程、作业路、围网、护栏、灌溉等措施, 按照不高于结算价款的 50% 进行奖补。

四、申报程序

(一) 填写申请表。建设主体按要求填写《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明确建设时间、地点、内容、申请资金奖补规模等内容, 由所在村委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至所在乡 (镇) 政府, 由乡 (镇) 政府统一申报。

(二) 审核公示。申报表经乡 (镇) 政府复核后, 汇总提交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商财政局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可行性和必要性通过组织专家审核或竞争比选的方式, 公平公正的确定以奖代补建设主体, 结果在县政府网站和涉及的乡 (镇)、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日历天, 并拍照备案登记。

(三) 奖补对象确定。公示结束后, 无异议, 将公示的建设主体确定为本年度奖补对象。

附件 3

涞源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项目申报表

申请主体		联系方式	
申报工程建设地点			
申请奖补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申请主体承诺	承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申请主体法人签字盖章:		
村委会意见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